

职权编号：C2326500

1. **检查单：**水务 017-质量检查单（监理单位）；
水务 017-2-质量检查单（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2. **检查模块：**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
3. **检查项：**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4. **检查内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是否转让监理业务

5. **检查标准：**

- 5.1 依据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1.1 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5.2 依据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5.2.1 依据条款：

第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